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及董事退任

茲提述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統稱為「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受到限制，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彼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全部決議案(除第2(b)號決議案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37,500,100 (100%)	0 (0%)
2.	(a) 重選余銘濠先生為執行董事。	337,500,100 (100%)	0 (0%)
	(b) 重選朱軍先生(「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0 (0.01%)	337,500,000 (99.99%)
	(c) 重選林至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500,100 (100%)	0 (0%)
	(d) 重選胡祖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7,500,100 (100%)	0 (0%)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7,500,100 (100%)	0 (0%)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37,500,100 (100%)	0 (0%)
4.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	337,500,1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	337,500,100 (100%)	0 (0%)
6.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回購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以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337,500,100 (100%)	0 (0%)

附註：上述決議案的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第1、2(a)、2(c)、2(d)、2(e)、3、4、5及6號決議案均獲逾50%票數贊成，故第1、2(a)、2(c)、2(d)、2(e)、3、4、5及6號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贊成第2(b)號決議案的票數少於50%，故第2(b)號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

董事退任

由於有關重選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第2(b)號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獲通過，因此朱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會所知悉，董事會並無與朱先生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項需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謹此對朱先生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及邱恩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